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CSCD 61/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最近接到文禮閣居民的投訴，指城門河畔由香港文化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路的照明不足，故提出下列問題：

提問：

- (a) 城門河畔的照明設施由甚麼部門負責興建及維修？
- (b) 當局可有察覺城門河畔由香港文化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路的照明不足？如照明確實不足，其原因為何？為何不作出改善？
- (c) 上述一段路雖有不同的路燈作照明之用，但俱以黃光為主，而越過獅子山隧道公路後，沙田公園向瀝源方向直至沙燕橋的一段路，岸邊“城門河畔緩跑徑”的照明設施則以白光為主，為何同屬河畔範圍，卻採用兩種不同色澤的照明設施？兩者又有何分別？兩者的利弊又如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沙田公園對出城門河畔路段（即由獅子山隧道公路至沙田鄉事會路沙燕橋），全長約 0.8 公里，該段路的照明燈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建築署負責設計及安裝，並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日常維修保養。此路段包括「城門河畔緩跑徑」，沙田區議會在此緩跑徑上一共豎立 5 塊「緩跑徑里程指示牌」。緩跑徑用途和設計都有別於並排的單車徑，故採用了白光燈具，作用是跟後者的黃光燈具有所區別。

路政署的回覆

除了一些位於城門河畔公園範圍旁的照明系統是屬於康文署，其他位於路政署轄下城門河畔單車徑及行人路的路燈都是由路政署路燈部為配合社區發展而興建及負責維修。

路政署路燈部已派員到香港文化博物館至文禮閣的一段城門河畔單車徑及行人路實地視察，並進行晚間照明評估調查，發現該行人路與單車徑之間的樹木生長茂密，以致單車徑旁的路燈未能有效地為部分行人路提供照明。因此，路政署路燈部會研究為部分被茂密樹木遮蔽的行人路加設路燈。此外，路政署路燈部亦發現有一盞單車徑旁的路燈被茂密樹枝遮蔽，影響該處照明。路政署路燈部已要求有關樹木的護養單位安排修剪枝葉，以恢復原有照明效果。

路政署路燈部為城門河畔單車徑及行人路安裝的路燈主要採用高效能的高壓鈉燈泡，燈光呈黃色。路政署路燈部使用高壓鈉燈泡的主要原因是其發出的光比較柔和，而且它是現時市場上發光效率最高的其中一款燈泡。至於沙田公園向瀝源方向至沙燕橋一段城門河畔以白光為主的照明設施屬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及保養。

建築署的回覆

城門河畔位於沙田公園以外的單車徑及緩跑徑的照明系

統是由建築署負責興建，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

獅子山隧道公路與沙燕橋之間的一段城門河畔，靠岸設有緩跑徑，用途和設計上都有別於並排的單車徑，故採用了白光燈具，作用是跟後者的黃光燈具有所區別。兩種燈具分別為金屬鹵化物燈（Metal Halide）及高壓鈉蒸氣燈（High Pressure Sodium）。前者燈光為冷色調（白光），後者燈光則為暖色調（黃光）。就節能、能效及燈泡壽命而言，以上兩種燈具均優於傳統鎢絲燈具。

機電工程署的回覆

位於獅子山隧道公路後，沙田公園向瀝源方向至沙燕橋一段城門河畔的照明系統是由建築署提出設計和興建，屬於康文署的，並由機電工程署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有關城門河畔由香港文化博物館至文禮閣一段的照明系統，根據本署查勘，該位置的燈具均屬路政署管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25

二零一一年八月